郴州思科中等职业学校

中 职 校〔2022〕8号

关于印发《郴州思科中等职业 学校教学督导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科室:

《郴州思科中等职业学校教学**督导**管理制度》已经总校长审核通过。现将《郴州思科中等职业学校教学**督导**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,请各科(办、中心)、教研室遵守执行。

附件:《郴州思科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督导管理制度》

郴州思科中等职业学校 2022 年 1 0 月 2 7 日

附件:

郴州思科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督导管理制度

为贯彻执行教育方针,落实有关要求,保障学校教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贯彻执行,实施素质教育,提高教学质量,促进教育公平,加强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,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监督体系,建立健全教学督导管理制度,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条 督导组织的构成

学校成立教学督导中心,负责对全校的教学及教学管理、 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建议。督导中心由5人组成,设负责 人一名。

第二条 督导员聘任条件

- 1. 身体健康, 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- 2. 一般应具有副高职称或原副科级以上职务。
- 3. 从事过教学或管理工作,具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管理经验。
 - 4. 责任心强, 办事公正, 坚持原则, 有较高的政策水平。
 - 5.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教学研究及教学指导能力。

第三条 督导员聘任办法

- 1. 督导员由校长室遴选,督导中心聘任,聘期为两年,合格者可以续聘。
 - 2. 在聘期内,督导员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解聘申请。对不

能履行工作职责者, 学校有权解聘。

第四条督导员工作职责

- 1. 对全校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评价和建议。
 - 2. 深入课堂、实训实习等教学一线检查、督导。
 - 3. 协助学校调查、核实教学事故,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。
 - 4. 根据学校需要开展教育教学专项检查。

第五条督导工作方法

- 1. 对各部门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随机性检查。采取听(听课、召开座谈会听取师生的反映)、看(查看教学条件和管理软件)、查(抽查教案、学生作业、实验报告、实习报告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等)、评(对教学条件、状态、效果进行评价)等方法,客观地掌握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环境是否符合教育教学改的要求,是否严谨、规范,是否能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注重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和基本技能。
 - 2. 召开教师座谈会、学生座谈会了解教学信息。
- 3. 及时将检查情况反馈到学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及部门负责人。
- 4. 督导员可以是个人单独开展活动,也可以是集体开展活动。
 - 5. 根据学校的工作需要开展教育教学专项检查。

- 6. 及时将对教师备课、课堂教学、课后辅导、作业批改 等检查意见反馈给被督导教师及所属部门。
 - 7. 由学校规定的其它方法。

第六条 几点要求

- 1. 各部门应积极支持并配合督导员的工作,为他们的督导工作提供方便。
- 2. 督导组应按照全面督导、突出重点的原则,根据学校工作重点开展活动。
- 3. 督导员要加强学习和自身修养,熟悉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,依据教学规程、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等有关教学文件。
- 4. 督导员平日督导工作应填写督导工作记录,提出改进 意见,材料送相关部门;每学期期末时,应撰写"督导工作 总结"。
- 5. 督导中心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,交流检查情况, 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或建议。

第七条 本管理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条例由学校督导中心负责解释。